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學生寒假生活須知

壹、寒假假期：113 年 1 月 20 日(六)至 2 月 15 日(四)止。

貳、全中運補課時間：113 年 1 月 23 日(二)至 1 月 26 日(五)，全體同學須到校上課。1/23-1/26 依下學期課表進行補課，但 1/26 須補 4/22(週一)的課程。請同學特別注意！

參、九年級寒輔時間：113 年 1 月 22(一)、1 月 29 日(一)至 2 月 2 日(五)。

肆、七年級寒假返校打掃注意事項：

日期	1/29(一)	1/30(二)	2/1(四)	2/2(五)	2/5(一)	2/7(三)	2/15(四)
班級	714、713	712、711	710、709	708、707	706、705	704、703	702、701

注意事項：

- 返校打掃日請穿著學校運動服返校，服務時間為 08:30~10:30，集合地點為大門口川堂。
- 若無法於表定時間返校者，應另擇其他班級的打掃日期直接至現場報到完成打掃。
- 凡出席者將核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活動時數 2 小時。
- 返校打掃日當天下午開放全校同學錯過打掃，需事先登記，有需要的同學請於 1/19(五)放學前預先至衛生組登記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伍、校外生活注意事項

- 請同學務必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，尤其外出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、標誌、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，以策安全。從事休閒活動時，應選擇合格、有安全設施之場所，並事先注意逃生路線或逃生工具置放之處所。
- 提醒家長須注意孩子的上網時間及行為並慎選電子遊戲，避免產生價值錯亂，更須與孩子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。
- 同學出門需先告知父母去處及返家時間，避免前往網咖、夜店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，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。家長應加倍關心子女生活起居，主動掌握學生校外活動處所安全及聯繫方式，避免歹徒有機可乘。
- 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」尋求協助。
- 家長應積極提醒學生反菸、拒菸之重要性，以維護學子身心健全發展。另外，請同學遵守不吸食、持有、販賣毒品，避免以身觸法，造成自身的危害。
- 以下是學務處摘錄的「防火和防一氧化碳宣導標語」，請同學和家長可參考並注意居家安全：
(一)預防電氣火災，4 不 1 沒有口訣：「不」超過負載、「不」損傷電線、「不」擺放可燃物、「不」用不插、「沒有」安全標章產品不使用。(二)防範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 5 要原則：要保持環境的「通風」、要使用安全的「品牌」、要選擇正確的「型式」、要注意安全的「安裝」、要注意平時的「檢修」。(三)爆竹煙火危險多，合格標識細辨認，小心使用免災禍，平安快樂闔家歡。(四)公共場所逃生 5 法則：安全出口保暢通、避難路線要先懂、危險場所不要進、火災發生勿驚慌、安全路線快逃生。
- 如果要去游泳或戲水場所、野溪溫泉，請慎選有合格救生員之處，並於下水前做好暖身運動，以防戲水時或於水中發生危險，學務處關心你！
- 欲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到校、離校簡訊發送服務者，請於寒假期間留意本校網站下載「簡訊發送服務」相關表件，並於開學後一週內親送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生教組。
- 如需緊急聯絡，請撥學務處服務專線：29316371；29323795-123。

112 學年度寒假服務學習活動相關事宜

1.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時數採計時間為 112.08.01 至 113.01.31

七、八年級的學生，若本學期時數不足者，可以至衛生組登記愛校服務時間，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；或至訓育組領取粉紅色的服務學習卡，於 1/31 前至校外服務，開學後再將服務卡送交訓育組登錄。（根據基北區高中職超額比序規定，學生服務學習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，五個學期中至少有三個學期，每個學期服務時數需達 6 小時，得採計積分 5 分；當學期服務時數若不足 6 小時，則積分為 0 分；超過 6 小時，最多只採計 5 分。七、八年級學生依據新制，每個學期服務時數需達 6 小時，得採計積分 4 分；當學期服務時數若不足 6 小時，則積分為 0 分；超過 6 小時，最多只採計 4 分。）
請同學留意，以維護自身未來參加高中免試入學的權益。

2.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時數採計時間為 113.02.01 至 113.07.31

同學可以利用寒假期間到校外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法人、服務機構進行服務學習活動（校外各機構提供的服務學習活動，學習內容包羅萬象，服務對象多元性，不但可以增廣見聞還可以體驗人生百態，校外機構例如：市立圖書館、社教館、博物館、警察局、動物園、弱勢團體基金會、養老院或幼兒園等等機構），或下學期參與班級服務學習活動（活動辦法將於下學期初公佈）。

訓育組提醒同學若進行校外服務活動，請事前先打電話預約，並告知家長去向，盡量結伴同行

3. 112 學年度七 年級寒假返校打掃活動將核發服務學習時數 2 小時

（將計為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時數）

4. 查詢服務學習時數

家長可利用本校二代校務系統查詢（學校網站首頁→點選右邊：二代校務行政系統→點選文山區→點選景興國中→點選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→輸入家長或同學的帳號及密碼。若忘記帳號及密碼→點選忘記帳號/密碼→依據系統提示操作，系統將會重製密碼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學務處訓育組分機 121 或輔導室資料組分機 141 詢問），協助督促孩子，在規定期間內完成至少三個學期，每個學期六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，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。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隨時來電詢問。

5. 五專服務時數積分採計請詳閱下表：

五專升學管道	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	五專聯合免試入學
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	服務學習 15 分	服務學習 7 分
說明	擔任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，同一學期以 2 分為限。 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滿 1 小時得 0.25 分。	擔任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，同一學期以 1 分為限。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滿 8 小時得 1 分。

6. 九年級同學請特別注意：

(1)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期間為 110 學年度上學期至 112 學年度上學期 (113 年 1 月 31 日)止。

(2) 五專多元入學多元學習表現-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至 112 學年度下學期 (113 年 05 月 14 日)止。

★ 詳細資訊，可參考「北、中、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與積分採計方式說明」網站：
<https://www.techadmi.edu.tw/page.php?pid=84>

※ 寒假期間，有關於服務學習的問題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：02-29323794 分機 121

